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淳奕

選任辯護人 林忠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6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弘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巫友銜則係該公司之業務主管（所涉賭博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負責為客戶提供在APP下載平台做關鍵字排序優化、增加下載流量之手機APP行銷等工作。嗣乙○○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白總」之大陸籍成年人結識後，乙○○、巫友銜與「白總」即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由「白總」以香港商嘉恒泰豐有限公司（JIA HENG TAI FENG CO. LIMITED，下稱嘉恒公司）架設「口袋交易」APP，並在臺灣之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商店上架供免費下載，再由弘昇公司負責行銷該APP，於網路上不特定使用者以網際網路連線至APP下載平台，下載「口袋交易」APP後，即可註冊取得會員資格，而聚集會員利用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上開APP之虛擬賭博場所，賭博方式為賭客以網際網路連線至該APP並登入會員

01 後，第1次登入時，可取得贈送10美元之賭資，賭客亦可透
02 過信用卡、電子支付平台或匯款方式儲值賭金，即可在會員
03 個人帳號之賭金權限內下注，以賭客下注後特定時間（30秒
04 或90秒）之外幣或虛擬貨幣匯率之漲跌為簽注標的，和嘉恒
05 公司對賭，若賭客獲勝，則將賭客所贏賭金轉入會員帳號，
06 由會員選擇提領現金或繼續下注；若賭客賭輸，則下注之賭
07 金盡歸嘉恒公司所有，以此方式使不特定賭客上網登入該AP
08 P之虛擬場所賭博財物。乙○○為便利收取賭資及支付賭
09 金，遂要求巫友銜向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金
10 流）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由藍新金流代收上開APP儲值款
11 項、代付款項支付之服務，代付部分會將款項匯入巫友銜所
12 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巫友銜台中商銀帳戶）、復由巫友銜、乙○○之胞妹鄭妘
14 芯及弘昇公司員工張雅雯、黃若筠將款項匯入巫友銜胞兄巫
15 友銘所申設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巫
16 友銘帳戶）、巫友銜申辦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巫友銜國泰帳戶）、乙○○所申設之國
1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
19 戶）、黃若筠申辦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下稱黃若筠帳戶），嗣賭客欲提領現金時，則自前開乙
21 ○○、巫友銜、巫友銘、黃若筠帳戶，匯出款項至乙○○友
22 人陳品妍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陳品妍帳戶），再由陳品妍帳戶匯出賭金予賭客。嗣
24 賭客劉剛惟、黎晏羽分別於000年0月間、簡右倫於000年0月
25 間下載該APP，並進行賭博遊戲數回後提領賭金，劉剛惟分
26 別於107年3月30日、同年4月3日、5月4日提領新台幣（下
27 同）285、3025、2616元，黎晏羽於107年5月4日提領261
28 元，簡右倫於107年5月30日提領143元之款項。嗣於000年0
29 月間該APP遭下架。乙○○因而取得支付賭金總額2%之報
30 酬。

31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1 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起訴合法性、審判範圍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一、起訴合法性：

05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得對
06 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
07 所謂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或未曾發現之
08 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始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
09 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
10 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或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未經檢
11 察官調查、斟酌者均屬之，且以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
12 足，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是如經檢察官就其發現者
13 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而為實體上之裁判（最
1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66、41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5 查，被告乙○○前因本案相同之犯罪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164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17 情，固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8 卷可稽。然細繹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係因該案之同案被告
19 巫友銜於偵查中供稱被告對於巫友銜依「白總」指示代收代
20 付「口袋交易」APP之款項完全不知情等語，且被告與巫友
21 銜前係旁系二親等姻親關係，故雙方有相當信賴關係，而認
22 被告犯罪嫌疑尚有不足。然該案同案被告巫友銜即本件證人
23 巫友銜於原審109年度易字第1355號案件審理中，始供稱係
24 依被告指示代收代付上開APP之款項（見他卷一第9、17頁），
25 並提出其與被告之通話譯文為證（見他卷一第31至33頁），上
26 揭證據，未經該案檢察官調查斟酌，且係於該案不起訴處分
27 後始發現，是檢察官發現未經前案檢察官調查斟酌之新證
28 據，就上開被告犯行提起公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
29 款規定，並無不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受理，而
30 為實體上之裁判。

31 二、審理範圍：

01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2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3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
05 狀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至8、62、8
06 0頁)，雖僅就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
07 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部分)提起上訴，然依
08 上開規定，其有關係之部分即經原審認定罪刑之賭博部分，
09 應視為亦已上訴，而在本院審判範圍。

10 三、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8 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20 察官、被告乙○○(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暨本院準
21 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金訴卷第72頁，本院卷第
22 63頁)，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本
23 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24 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2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8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30 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有罪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3 原審金訴卷第166頁，本院卷第63、88頁），核與證人巫友
04 銜於原審109年度易字第1355號審理中供述、本件偵查及原
05 審審理中證述（見他卷一第9至11、17至25、211至215、345
06 至349、403至404頁，偵31641卷第106至107頁，原審金訴卷
07 第140至156頁）、證人鄭妘芯、張清舜、黃若筠、張雅雯、
08 陳品妍於偵查中證述、證人劉剛惟、簡右倫、黎晏羽於警詢
09 及偵查中證述（見他卷一第131至134、345至349、371至37
10 4、379至382頁，偵卷第27至28、65至75、269至271、341至
11 345頁）大致相符，復有巫友銜另案刑事答辯狀檢附對話錄音
12 譯文、弘昇公司LINE群組對話紀錄、手機應用推廣合作協議
13 影本、弘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CPI、CPA行銷委刊單、巫友銜
14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法務部調查局
15 臺北市調查處110年9月15日北防字第11043664830號函暨巫
16 友銜帳戶收受藍新金流公司匯入款項、巫友銜帳戶資金去
17 向、陳品妍帳戶資金來源統計表、資金來源去向示意圖及相
18 關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
19 作業管理部110年7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05837號函
20 檢送乙○○帳號000000000000號、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
21 號、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0年7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00019701
22 號函檢送乙○○帳號000000000000號、巫友銘帳號00000000
23 0000號、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4 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7月22日彰作管
25 字第11020007140號函檢送黃若筠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0年7月23日中
27 業執字第1100020231號函檢送黃若筠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
29 日儲字第1100205939號函檢送巫友銘帳號000000000000號
30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110
31 年7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75790號函檢送乙○○帳號

000000000000號、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8月25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8370號函檢送陳品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電子郵件暨巫友銜藍新金流帳戶基本資料、交易紀錄、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檢送收款帳號對應商家資訊、代收款項明細資料、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7年6月20日中業執字第1070019053號函檢送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7年7月5日中業執字第1070020475號函檢送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帳交易明細、網銀登錄IP紀錄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6月7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3816號函檢送陳品妍帳戶開戶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7月5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4414號函檢送陳品妍帳戶網銀登錄IP歷史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3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5336號函檢送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巫友銜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廖述文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7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07030098號函檢送巫友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弘昇公司中華電信電子郵件回函檢送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07年5月24日一松山字第00076號函檢送虛擬帳戶對應之實體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口袋交易」APP使用介面擷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月18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0403號函檢送簡右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月21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0472號函檢送劉剛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黎晏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8年9月18日中業執字第1080029416號函檢送乙○○指定區間交易明細、乙○○111年9月23日刑

事自白狀、乙○○111年9月29日刑事確定自白事實陳報狀、
原審109年度易字第1355號、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1號判
決（見他卷一第27至78、141至197、265至336、427至431
頁，他卷二第3至451頁，偵31641卷第85至229、251至259、
353至357、367至371、375至385、539至541、563頁，偵568
0卷89至91、97至99頁，原審金訴卷第27至41頁）在卷可
稽，足認被告所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信。從而，被告本件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情形：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8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68條係規定：「意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係規定：「意圖營
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前開規定修正後僅係將罰金數額調
整為換算成新臺幣之金額後予以明定，並無涉及刑罰權內容
之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新法規定，合先
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
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
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第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與巫友銜、「白
總」共同提供該APP虛擬場所作為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而吸
引賭客劉剛惟、簡右倫及黎晏羽等人以上開APP與嘉恒公司
對賭，其行為顯具有反覆、延續性，揆諸前揭說明，於刑法

01 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
02 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03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
04 利聚眾賭博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6 (四)被告與巫友銜、「白總」，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上揭賭博犯行，事證明確，而依論罪
10 科刑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11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巫友銜、「白總」等人共同以前開方
12 式提供APP網路虛擬場所供他人賭博，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
13 氣，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其為弘昇公司負責人，指示員工行
14 銷上開APP、要求巫友銜申請藍新金流代付、處理金流款項
15 等工作之參與情況，因而獲得報酬，行為殊屬不該；兼衡被
16 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前有詐欺前科之素
17 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
18 業、從事鐵工廠、已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小
19 孩、父母同住、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並就沒收部分說明如下：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
25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6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27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8 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
29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30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31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否認有獲得報酬，然證人巫友銓前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跟我說藍星金流收到的錢，1.5%就是要給他，給用戶的錢，會有2至2.5%費用是被告等語（見他卷一第214至215頁），然其於原審審理中改稱：收的部分我忘記了，但支出是一定有，支出應該是在2%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155頁），故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取得之報酬，應為支出賭金金額之2%，本件賭客劉剛惟、簡右倫、黎晏羽三人共獲得賭金為6330元（計算式：285+3025+2616+261+143=6330），被告之報酬即應為127元（計算式：6330×0.02=126.6，四捨五入為127），為其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自可維持。

參、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巫友銓與「白總」乃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指示巫友銓向藍新金流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由藍新金流提供「口袋交易」APP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以收取賭客儲值之賭資，並將款項匯入巫友銓臺中商銀帳戶，由巫友銓、乙○○胞妹鄭妘芯及不知情之弘昇公司員工張雅雯、黃若筠將款項匯入巫友銘帳戶、巫友銓國泰帳戶、乙○○帳戶、黃若筠帳戶，再輾轉匯入陳品妍帳戶，最後由陳品妍帳戶匯出至賭客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之本質，使檢警難以追查。因認被告另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1 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02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3 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5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
06 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7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08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9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10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
11 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
12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次查，刑事不法利得不僅為犯罪之重要誘因，甚且經
14 常成為維繫、茁壯犯罪組織之養分，為防堵不法所得資金進
15 入合法商業領域，流通於正常金融管道，澈底杜絕其變裝化
16 身成合法資金之機會，以落實犯罪防制，確保國家司法權之
17 正確運作，維護社會治安及穩定金融秩序，故洗錢防制法於
18 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
19 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
20 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洗錢行為旨在
21 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
22 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
23 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
24 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
25 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
26 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
27 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
28 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
29 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
30 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要旨可參）。故利用人頭帳戶收取
31 犯罪所得之情形，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洗錢之故意，客觀上款

01 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
02 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形成
03 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始為洗錢
04 防制法所處罰之洗錢行為。

05 三、訊據被告雖坦承賭博犯行，然堅詞否認有何洗錢之犯行，並
06 辯稱：白總說他成立新的APP，要招募會員需要辦活動送獎金，
07 白總不是台灣人，如果要匯款給台灣的會員有點麻煩，
08 才委託我匯款給台灣註冊的會員，我才會請巫友銜去用他的
09 臺中商業銀行帳戶申請藍新金流，指示巫友銜、鄭妘芯及張
10 雅雯、黃若筠等人依起訴書所載的方式轉帳及出金給臺灣的
11 客人；洗錢罪我否認，我沒有刻意隱密資金，我都是請自己
12 認識的人或是家人處理金流，鄭妘芯是我親妹妹，張雅雯、
13 黃若筠是我員工，巫友銜是我的前大舅子，也是弘昇公司的
14 經理人，我跟陳品妍是單純好朋友，我是請陳品妍幫忙匯
15 款，因為白總是國外的人，不方便匯款給臺灣的用戶，請我
16 幫忙匯款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洗錢罪是要掩飾、隱
17 匿犯罪所得，或製造斷點無法追查，但就如證人巫友銜所述
18 及金融業的相關辦法，被告是因為每日匯出的筆數與金額有
19 限制，所以為了幫白總收付，才有借用陳品妍帳戶匯給劉剛
20 惟、簡佑倫、黎晏羽等人，陳品妍也是被告的友人，證人巫
21 友銜也說這是資金的調度，調查局一查就查到了，所以不會
22 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跟製造金流斷點的問題，被告並沒有
23 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因為收款的資金去
24 向、出金資金來源都查的到；本案係所謂「白總」向被告佯
25 稱辦活動，贈送購物金即獎金予其臺灣註冊之會員，因
26 「白總」並非台灣人，且避免匯差損失，始委由被告匯款予
27 臺灣註冊之會員。而弘昇公司係經營廣告業務，主要業務係
28 增加客戶提供之APP下在流量跟優化使用排序，換言之，弘
29 昇公司之業務係為客戶提供手機APP下載平臺之關鍵字排序
30 優化、增加下載流量等廣告行銷業務，並非本案代收代付或
31 匯款予客戶，本案匯款予客戶之行為既非弘昇公司業務，自

01 不宜使用弘昇公司所設金融帳戶，以免與公司業務往來資金
02 混淆或徒增會計作帳之困難。上訴意旨遽認本案匯款予其所
03 謂賭客之帳戶，「無一透過弘昇公司之帳戶為之」云云，顯
04 有誤會。另本案賭客僅劉剛維、簡佑倫、黎晏羽3人，匯款
05 金額甚微，何需經層層複雜之轉匯。再被告使用之帳戶均係
06 被告至親好友，非形式上與被告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難認
07 被告有洗錢犯行等語。

08 四、經查，本件被告利用上開APP經營虛擬賭博場所供賭客進行
09 賭博，所使用之收款與付款帳戶分別為巫友銜台中商銀帳
10 戶、巫友銜國泰帳戶、巫友銘帳戶、黃若筠帳戶及陳品妍帳
11 戶，而巫友銜、巫友銘、黃若筠均為弘昇公司員工，且巫友
12 銜與被告前為二等姻親關係，巫友銘則為巫友銜之胞兄，陳
13 品妍則為被告之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述明
14 確，核與證人巫友銜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是我以前的親
15 妹夫，我之前在弘昇公司擔任業務，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
16 告，弘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增加客戶提供的APP下在流量跟
17 優化使用排序，這些帳戶除了我哥是我這邊自己跟他要的，
18 其他像黃若筠因為她是員工，應該是鄭妘芯跟她說的，陳品
19 妍應該是被告跟她說的，然後他們才交給公司等語(見原審
20 金訴卷第140至142、155頁)；證人黃若筠於偵查中證稱：我
21 在弘昇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被告沒有直接對我，都是被告的
22 妹妹要我協助轉帳，當初被告的妹妹有跟我說借帳戶給公司
23 使用，因為公司是在做APP刷榜，但我不清楚為何刷榜需要
24 大量轉帳(見他卷一第346至347頁，偵5680卷第27頁)；證人
25 陳品妍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我朋友，透過朋友輾轉認識，
26 我不記得時間，之前會一起出去。巫友銜也有認識，但沒有
27 交集，之前我會去被告的公司找被告，被告有時候會跟我一
28 起去運動，當時常去被告公司，該公司是做網路行銷，被
29 告、巫友銜說他們要用帳戶回饋點數，因為我的彰化銀行帳
30 戶可以利用網路銀行批次匯款，所以我就同意借帳戶等語
31 (見他卷一第380頁)，足見被告本案所使用之帳戶，均係公

01 司員工、員工之家人、與被告熟識之友人所有之帳戶，並非
02 形式上與被告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此與一般犯罪行為人獲
03 取犯罪所得後，係向外騙取或以相當對價取得毫無關係之人
04 頭帳戶所為之洗錢犯行截然不同。又經營線上虛擬賭博場
05 所，本即需有頻繁之金流收入與支出，因白總非台灣人，為
06 節省頻繁跨國匯兌之手續費，且國內銀行受金融監督管理委
07 員會監督，就數位存款帳戶對每日之交易金額與次數均設
08 有限制，故被告始指示員工及拜託友人利用其等所有之銀行帳
09 戶協助處理收取賭資及支付賭金之工作等情，業據被告供述
10 明確，及證人巫友銜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早期我們公司只有
11 出，進是由另一家公司，但進好像還要匯出到國外給白總，
12 後來就想把一部分由我們這邊一進一出，可以減少匯差，手
13 續費之類的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143頁），是被告所辯應屬
14 有據，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一般洗錢之犯行。

15 五、綜上，檢察官就被告尚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一般洗錢罪犯行部分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明方法，尚無
17 從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18 據，足以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惟檢察
19 官認為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20 爰不另為無罪諭知。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與卷內證據資
21 料一致，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復已敘述其憑以判
22 斷之心證理由，核屬適當，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本案檢察官
23 所舉之事證既不足以佐證被告被訴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一般洗錢犯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即難遽論被告有此
25 部分犯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
2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就此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
27 知，自無不合。

28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29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為收取
30 賭資及支付賭金，遂要求巫友銜向藍新金流申請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由藍新金流代收「口袋交易」APP儲值款項、代付款

01 項支付之服務，代付部分係將款項匯入巫友銜所申設之台中
02 商業銀行南陽分行帳戶、復由巫友銜、乙○○之胞妹鄭妘芯
03 及弘昇公司員工張雅雯、黃若筠將款項匯入巫友銜胞兄巫友
04 銘所申設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巫友銜申辦使用之國泰世華商
05 業銀行帳戶、乙○○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黃若
06 筠申辦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嗣賭客欲提領現金時，則
07 自前開乙○○、巫友銜、巫友銘、黃若筠帳戶，匯出款項至
08 乙○○友人陳品妍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再由陳品妍帳
09 戶匯出賭金予賭客。（二）上揭收款及層層且複雜之轉匯，
10 無一透過弘昇公司之帳戶為之，顯然係在透過製造斷點以隱
11 藏資金流向、以此方式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之本質，使檢警難
12 以追查。此與被告本案所使用之帳戶，是否係公司員工、員
13 工之家人、被告友人所有之帳戶，或形式上與被告是否毫無
14 關聯之人頭帳戶，並無關係。故原審判決被告此部分違反洗
15 錢防制法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難認妥適。為此，爰依法提起
16 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7 七、本院查：

18 （一）按刑事不法利得不僅為犯罪之重要誘因，甚且經常成為維
19 繫、茁壯犯罪組織之養分，為防堵不法所得資金進入合法商
20 業領域，流通於正常金融管道，澈底杜絕其變裝化身成合法
21 資金之機會，以落實犯罪防制，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正確運
22 作，維護社會治安及穩定金融秩序，故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
23 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
24 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
25 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洗錢行為旨在掩飾、
26 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
27 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
28 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
29 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
30 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
31 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

01 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
02 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
03 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4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被告為收取賭資及支付賭金，要求巫友銜向藍新金流申
06 請第三方支付服務，由藍新金流代收「口袋交易」APP儲值
07 款項、代付款項支付之服務，代付部分係將款項匯入巫友銜
08 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帳戶、復由巫友銜、被告之
09 胞妹鄭妘芯及弘昇公司員工張雅雯、黃若筠將款項匯入巫友
10 銜胞兄巫友銘所申設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巫友銜申辦使用之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12 戶、黃若筠申辦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嗣賭客欲提領現
13 金時，則自前開被告、巫友銜、巫友銘、黃若筠帳戶，匯出
14 款項至被告友人陳品妍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再由陳品
15 妍帳戶匯出賭金予賭客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在卷，是第一
16 層帳戶係共犯巫友銜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帳戶，第二層帳
17 戶則為共犯巫友銜胞兄巫友銘所申設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共
18 犯巫友銜申辦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被告所申設之
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被告公司員工黃若筠申辦使用之彰
20 化商業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則為被告熟職友人陳品妍申辦
21 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雖層層轉匯且未透過弘昇公司之
22 帳戶，惟本案賭博犯行非屬弘昇公司業務，故未透過弘昇公
23 司帳戶轉匯，核與常情不違。另被告使用之上開帳戶，或係
24 被告本人或係共犯巫友銜本人或係共犯巫友銜之至親兄長巫
25 友銘或係被告公司員工黃若筠或係被告熟職友人陳品妍，上
26 開帳戶均非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毫無關聯，且該等帳
27 戶均係以轉帳方式進行資金調度，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
28 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形成金流斷點，本案
29 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亦同此認定，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30 調查處110年9月15日北防字第11043664830號函可參（見原
31 審卷第87至94頁），自難認被告有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

01 取之財產利益之洗錢故意。

02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
03 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理由已詳為說明之事項，
04 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並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
05 之積極證據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上訴意
06 旨所稱各節，仍無法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檢察官之上
07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3 法官 陳 鈴 香
14 法官 游 秀 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檢察官就不另為無罪部分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
18 得上訴；其他部分不得上訴。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1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22 法院」。

23 書記官 賴 玉 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3 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